

温宿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碎片化地块整理)建设项目合同

编号: 11NMB1099858202413202

采购单位(甲方): 温宿县农业农村局

服务单位(乙方): 阿克苏广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克苏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新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阿克苏广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新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阿克苏广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新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阿克苏广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	-	-	品牌:	1	项	35000.00	35000.00
合同总价(元)		35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万伍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完成所有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交付甲方报告后,支付17500元(大写: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2) 待项目满足验收条件后,乙方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17500元(大写: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三、服务条款

甲方委托乙方就温宿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碎片化地块整理)建设项目进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专项技术服务,并按规定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内容：温宿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碎片化地块整理)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

2、服务方式：乙方自行组织调查、分析、汇总、编写报告，甲方配合工作。乙方负责提交水土保持方案及监测的各项报告。

3、技术服务的方式：有偿服务。

第二条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该项目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为止，包含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报、年报及总结报告。

2、乙方保证在报告编制完成后配合甲方取得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不对该项目手续办理进度造成影响。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①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②通过当地水利局的评审。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及相关图纸资料等）。

2、协助乙方工作并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对方请求后10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甲方没有按合同要求支付相应费用的。

2、乙方没有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的。

第五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3、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乙方的监测数据、对甲方情报资料履行保密义务，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2）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此项所有工作的人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如违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将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包括因违约行为造成的调查费、律师费等各项损失之总

额；因违约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生产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生产经营、任职，技术入股、信息披露、权利转让等所获得的利益。保密责任条款在本协议终止之后持续有效。

第六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若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项目相关资料、信息等必要的资料，则履行合同的时间顺延。

2、对甲方提出的技术内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迟延交付项目报告、项目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整改通知发出7日内，因乙方不按甲方提出的要求改进，导致项目最终无法通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合同执行过程中，凡参与本合同所涉工作的所有工作人员，在工作当中发生意外安全事故，所有的财产及人身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李静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方程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相应责任：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执行。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应当支付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信息作为各方函件往来和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并同意接受电子送达；一方信息发生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未通知的，视为该方信息未发生变更。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再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合法授权委托书）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温宿县农村农业局

乙方（公章）：阿克苏广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温宿县校场路办公二区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南城街道托万克巴扎巴格社区中原路15号锦绣华庭小区二期2号楼2单元301室

电话：18129172918

电话：18809973173

开户银行：新疆温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镇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塔北路支行

账号：859020012010124350386

账号：301402090920008700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